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贊

相 對 人 曾冠溢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訴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。民訴法第486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民訴法第436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獨任法官所為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是受理簡易程序事件之獨任法官之直接上級法院，自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則就簡易庭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如當事人不服抗告，該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其相關裁定之抗告程序，自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以110年度東勞簡字第5號適用簡易程序，經第一審判決後，由原法院以112年度勞簡上字第2

01 號受理，雙方並於113年4月22日成立和解在案。因相對人於第
02 一審獲准訴訟救助，則原法院對該簡易程序事件，依職權所為
03 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自
04 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。

05 三綜上，本件抗告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法庭（合議庭）管
06 轄，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
07 該管轄法院審理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10 法官 鍾志雄

11 法官 廖曉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廖子絜